

免责告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小蜜蜂 6 号意外险-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1202206240859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

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122030133

责任免除

以下情形，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非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节假日发生的意外伤害；

三、本合同所列假日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有收入工作时发生的意外伤害；

四、除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E 款（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2111128141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用于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假牙、假眼、配镜等）的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实验性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整脊治疗或心理治疗；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五）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六）被保险人为就医所支付的交通费（包括救护车费和转院费）；

（七）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1011953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120910923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涉及本保险合同所指的猝死责任除外），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或已知慢性病的急性发作、复发、合并症及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心理疾病；
- 四、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122029513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个人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

注册号：C00001432812023091751771

本产品未包含“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可选）”责任

责任免除

- （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
 - 2、被保险人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七级至十级残疾之列；
- （二）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失能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

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4、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7、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9、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未带安全帽或未使用其他安全措施

10、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11、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三）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失能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3、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4、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5、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动物致伤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202876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主动攻击或故意伤害、挑衅动物；

- 二、被保险人被自己家庭所养动物致伤；
- 三、被保险人非法狩猎或进入明令禁止通行的区域；
- 四、法定传染病的预防和治疗费用（狂犬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已经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费用。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122029723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
 - （二）被保险人先天性关节脱位、病理性脱位、习惯性脱位、陈旧性脱位或复发性脱位；
 - （三）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或关节脱位。

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2024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501090379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

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免赔事项：

1. 本保险产品不承担医疗费用、骨折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责任的医疗机构为：

1)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 江苏省的南通市所有医院；3)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葫芦岛市南票矿区总医院；5) 吉林省的四平市所有医院、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6) 内蒙古除呼和浩特市外的所有医院；7)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8) 河南省的信阳市、开封市、平顶山市、新乡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9)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安丘市人民医院、安丘市中医院；10) 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1)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

2. 本保险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障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障，不限社保范围，在责任范围内，每次事故免赔0元，经社保报销，剩余部分按照100%赔付；未经社保报销，剩余部分按照80%赔付。

3. 本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经典版】无该项保障)：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每次事故免赔0天，单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累计给付以180天为限，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重症监护室(ICU)，每次事故免赔0天，单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以30天为限，累计给付以180天为限。

4. 本保险产品附加动物致伤医疗整容保障(【经典版】无该项保障)，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

障，在责任范围内，每次事故免赔 0 元，赔付比例 100%。

5. 本保险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3 类的人员，**无业人员、外卖、快递等以非机动车、摩托车为职业交通工具者不在可投保范围内**。职业类别请参照销售页面上展示的职业分类表；**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或所处工作状态对应的职业类别超出前述范围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不承保高空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以上的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电力或高压电作业。（按国家行业标准，对地电压在 250 伏及以上者为高压）。**